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080.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2.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95.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4.1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9.21	本年支出合计	4,019.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019.21	支 出 总 计	4,019.2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019.21	4,019.21	3,9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019.21	4,019.21	3,9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4,019.21	4,019.21	3,9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19.21	3,308.69	71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0.63	2,370.11	710.52			
20404	检察	3,080.63	2,370.11	710.52			
2040401	行政运行	2,370.11	2,370.1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3	0.00	202.03			
2040410	检察监督	508.49	0.00	50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1	242.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0	24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	1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0	18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2.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2.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00	35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0	35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0	158.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00	19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17	344.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17	344.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7	44.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24.21	一、本年支出	3924.2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4.2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2985.6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52.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44.1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24.21	支 出 总 计	3924.2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4.21	3,308.69	2,924.04	384.65	61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5.63	2,370.11	1,985.46	384.65	615.52
20404	检察	2,985.63	2,370.11	1,985.46	384.65	615.52
2040401	行政运行	2,370.11	2,370.11	1,985.46	384.6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3	0.00	0.00	0.00	202.03
2040410	检察监督	413.49	0.00	0.00	0.00	41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1	242.41	242.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2.41	2.4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2.41	2.4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00	352.00	352.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0	352.00	352.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00	158.00	158.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00	194.00	194.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17	344.17	344.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17	344.17	344.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7	44.17	44.1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4.21	3,308.69	2,924.04	384.65	615.52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924.21	3,308.69	2,924.04	384.65	615.52
202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3924.21	3,308.69	2,924.04	384.65	615.5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8.69	2,924.04	38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5.04	2,875.0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7.57	397.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8.79	468.79	0.00
30103	奖金	924.39	924.3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30	76.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00	185.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0	4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00	158.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00	16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59	222.5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65	0.00	384.65
30201	办公费	5.65	0.00	5.65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46.40	0.00	46.40
30207	邮电费	8.24	0.00	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76	0.00	0.76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00	0.85
30226	劳务费	12.42	0.00	12.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06	0.00	152.06
30228	工会经费	8.70	0.00	8.70
30229	福利费	36.78	0.00	36.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0.00	12.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50	0.00	6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	0.00	2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0	49.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0	34.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84	0.00	12.99	0.00	12.99	0.8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江浩云	联系电话	8838577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924.21	97.64%	3,851.17	4,091.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95.00	2.36%	413.35	0.00	
		合计	4,019.21	100.00%	4,264.52	4,091.3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24.04	72.75%	2,639.61	3,044.22	
		运转类项目支出	586.68	14.60%	757.83	652.1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8.49	12.65%	867.08	395.05		
合计		4,019.21	100.00%	4,264.52	4,091.37		
部门职能概述	<p>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p> <p>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案件进行侦查；</p> <p>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p> <p>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p> <p>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p> <p>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年度工作任务	<p>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政治建检强检，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落实从严治党治检，提升干警综合素能。</p> <p>2. 突出检察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不断强化民事行政监督，积极参与社会治理。</p> <p>3. 聚焦亮点品牌打造，提供优质检察产品。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检察公益诉讼，推进检察文化建设。</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62.11	462.1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6.38	46.38	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75.63	175.63	加强行政管理。		
	维修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6.40	26.40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0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0%	97%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62%	90.0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0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100%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匡正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检察业务办案办公用品； 2. 重大、疑难案件咨询、司法翻译及人民听证员听证； 3.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4.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检察研究办刊经费； 5. 司法救助。				
项目总预算	462.11		项目当年预算	462.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检察业务办案费相关项目活动预算安排432.84万元，2023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预算安排378.3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83.76万元，原因是2024年使用往来资金88万元安排检察业务书籍报刊、司法社工服务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2.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4.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8.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办案办公经费	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	30201办公费	54.39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办案工作经费	案件咨询费、翻译费及听证员工作经费	30226劳务费	7.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0226劳务费	222.3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30226劳务费	148.3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委托经费	专业司法社工服务经费及检察研究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100%	90.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0%	97%	≥9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62%	90.0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匡正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1. 远程庭审专线、工作网租赁； 2.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 3. 检察督察审计； 4. 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外包服务； 5. 检察业务宣传、新媒体服务。						
项目总预算	46.38		项目当年预算	46.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检察业务辅助费相关项目活动预算安排14万元，2023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预算安排16.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12.32万元，原因是2024年检察业务辅助费新增租赁费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租赁经费	远程庭审专线、工作网租赁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培训经费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班培训经费	30216培训费	2.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审计服务委托经费	检察督察审计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档案委托经费	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服务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2.3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业务宣传经费	检察业务宣传、新媒体服务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2.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1.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2.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加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加工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匡正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 2. 后勤保障服务； 3. 综合治理； 4. 援疆援藏。						
项目总预算	175.63		项目当年预算	175.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综合辅助经费相关项目活动预算安排 157.8万元，2023年综合辅助经费相关项目活动预算安排 164.0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综合辅助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11.57万元，原因是2024年新增援疆援藏、综治维稳预算需求。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日常运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96.1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后勤保障委托经费	食堂外包服务经费、驾驶员外包服务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67.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综合治理维稳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援疆援藏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9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0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0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号	42010023202Y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匡正		联系电话	027-8838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84号		邮政编码	43007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系统、设备维修维护。						
项目总预算	26.40		项目当年预算	26.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维修维护费相关项目活动预算安排8万元，2023年维修维护费相关项目活动预算安排100.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年维修维护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74.1万元，原因是2024年无大中修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经费	系统运行、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6.4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官网及时更新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无故障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官网及时更新率	100%	95%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无故障运行率	100%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19.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16 万元，下降 1.76%，主要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019.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4.21 万元，占 97.64%；其他收入 95 万元，占 2.3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01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8.69 万元，占 82.32%；项目支出 710.52 万元，占 17.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24.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924.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8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4.1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24.2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924.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16 万元，下降 4.09%，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308.69 万元，占 84.31%，其中：人员经费 2,924.04 万元、公用经费 384.65 万元；项目支出 615.52 万元，占 15.6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370.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6 万元，增长 0.18%，主要是政策性人员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 413.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44 万元，增长 4.67%，主要是办案需求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0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2.53 万元，下降 23.64%，主要是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下降 77.94%，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7.14万元,下降29.43%,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2023年预算中增加调标补缴金额。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17.65%,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年金做实资金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1万元,主要是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伤保险缴费列入行政运行,2024年按要求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10.23%,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1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6.59%,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2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2.83%,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44.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72万元,下降7.77%,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精准核算提租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21万元,增长22.98%,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08.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24.0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875.0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4.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3.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合理测算“三公”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合理测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合理测算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71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15.52 万元，单位资金 9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检察业务办案费 462.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听证员工作经费、司法社工经费、司法救助等。

2. 检察业务辅助费 46.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办案专线、检察人员培训、检察档案、检察业务宣传等。

3. 综合辅助经费 175.6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经费、综合治理维稳经费、援疆援藏经费等。

4. 维修维护费 26.40 万元，主要用于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84.6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89 万元，降低 0.75%，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1.5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6.66 万元，降低 48.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大中修项目。其中：货物类 1.57 万元，服务类 9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90 万元。其中：后勤服务 9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146.8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4,365.12 平方米，房屋 6,440.0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603.01 万元，主要为：新增房屋、设备和家具。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4,019.2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